

○○股份有限公司因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處分案

發文機關：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發文字號：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89.11.04.（八九）公處字第180號處分書

發文日期：民國89年11月4日

被處分人：○○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右被處分人因違反公平交易法事件，本會處分如左：

主 文

- 一、被處分人於廣告上，宣稱「○○、○○、○○」等商品（○○）具有可以減少對人體危害之具體效果，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
- 二、被處分人等自本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應立即停止前項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
- 三、處新臺幣十五萬元罰鍰。

事 實

- 一、案據臺南縣政府來函略以：○○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被處分人）銷售「○○」，宣稱電磁波屏蔽功效、可減少對人體危害，是否涉有廣告不實，請本會依法處理。
- 二、查被處分人刊登廣告表示，○○、○○、○○等商品（○○），能產生大量有益健康的負離子，可將附近正離子消除，有益的負離子可增強身體機能減輕疲勞和增加免疫能力，且對使用行動電話者而言，○○所產生之負離子，可吸收行動電話所釋出之正離子，減少頭部不適如頭暈目眩或偏頭痛等症狀，並保護腦免於電磁波的傷害（腦部腫瘤及各種腦部病變），又使用系爭商品可使腦波不受電磁波影響及保障視力正常。臺南縣政府雖僅函請本會調查被處分人銷售「○○」商品是否涉有廣告不實之情事，惟該公司於廣告上亦針對○○、○○及○○等三項商品為同樣之表示，故是否亦涉有不實之情事，亦一併調查。
- 三、經請被處分人提出說明略以：1.「○○」商品材質，係採用0.3 微米微細粉末狀之電氣石（TOURMALINE）所製成之產品，其構造在於特別多孔，故可釋放出大量負離子消除電磁波放出之正離子。2.理論依據：電氣石結晶體裡有正電極與負電極，因有不平衡狀態（電位差），故負電極會向正電極不停流出大量電子。電氣石結晶體為水（包含大氣中的水），在接觸瞬間會在水中放電，故周圍的水會電氣分解水分子（H₂O）、氫離子（H⁺）、氫氧離子（OH⁻），這時正離子H對被電氣石負電極拉走和正離子電子結合，中和成氫原子，這也表示水變為鹼性水。因電氣石所發生電氣是微弱電流，故水轉變為鹼性水，另氫氧離子（OH⁻）和周圍水分子結合，會變化成羥基離子（HYDROXYL H₃O₂）的界面活性物質，○○所發出之負離子即為羥基離子。3.「○○」商品效果，可由○○研究所一九九七年四月八日報告編號○○號試驗結果報告書 L.F.T.測定

表得知，以中年男子使用行動電話及「○○」商品測驗為例，人體機能明顯提高，證明系爭商品可減少電磁波對人體之傷害，可益健康。4. 有關電氣石製造方法及效用性，已獲美國專利○○，為將電氣石引出最大效果而研發出多孔質燒結技術，該多孔質燒結技術已獲美國專利。5. 該公司將○○鑑定報告等相關佐證資料送請專利侵害鑑定專業機構，惟各專業機構均無任何能力可作此檢測，且○○大學○○學系暨研究所副教授○○○教授亦表示國內無任何機構可作此檢測，該公司對八十七年十二月十日開始刊登系爭廣告，並於八十九年一月三十日停止。

理 由

- 一、公平交易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事業不得在商品或其廣告上，或以其他使公眾得知之方法，對於商品之價格、數量、品質、內容、製造方法、製造日期、有效期限、使用方法、用途、原產地、製造者、製造地、加工者、加工地等，為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或表徵。」所稱虛偽不實，係指表示或表徵與事實不符，其差異難為相當數量之一般或相關大眾所接受，而足以引起錯誤之認知或決定者。所謂引人錯誤，係指表示或表徵不論是否與事實相符，足以引起相當數量之一般或相關大眾錯誤之認知或決定者。按公平交易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之立法目的係在避免事業藉由不實廣告之公平競爭手段，爭取交易相對人與其交易，影響市場競爭秩序及使交易相對人因該不實廣告產生錯誤認知進而與其交易致受損害。故有無違反不實廣告之禁止規定，應視廣告主使用廣告時，就足以影響具有普通知識經驗之一般大眾為合理判斷並作成交易決定之表示或表徵，有無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倘表示或表徵有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情事，而足以引起交易上錯誤之認知或決定，則核有違反公平交易法第二十一條規定。
- 二、被處分人刊登廣告表示，○○、○○、○○等商品（即○○），能產生大量有益健康的負離子，可將附近正離子消除，有益的負離子可增強身體機能減輕疲勞和增加免疫能力，且對使用行動電話者而言，○○所產生之負離子，可吸收行動電話所釋出之正離子，減少頭部不適如頭暈目眩或偏頭痛等症狀，並保護腦免於電磁波的傷害（腦部腫瘤及各種腦部病變），又使用系爭商品可使腦波不受電磁波影響及保障視力正常。查○○商品是否能產生負離子，以吸收附近正離子或行動電話所釋出正離子，尚不致影響交易相對人或潛在交易相對人之交易決定、購買決策，故與公平交易法第二十一條處理交易上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重要資訊不符。惟被處分人於廣告上表示○○商品具有可以減少對人體危害之具體效果，如○○商品可以增強身體機能減輕疲勞和增加免疫能力，而○○可減少行動電話使用者頭部之不適（如頭暈目眩或偏頭痛等症狀），並保護腦免於電磁波的傷害（腦部腫瘤及各種腦部病變），且可使腦波不受電磁波影響及保障視力正常等，查系爭表示之具體程度足以引起相當數量之一般或相關大眾特定認知，進而作成交易決定、購買決策，故被處分人為前揭表示時，應有相關資料佐證其所述，以確保此等交易上重要之資訊為真實，否則尚難認前揭廣告上之系爭表示無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情事。

- 三、有關○○研究所研究開發部於一九九七年四月八日所作編號○○號有關「○○」試驗報告結果報告書，是否具有公信力？據被處分人所提供之資料以觀，○○研究所主要事業內容為礦物輸出入及國內販賣、工業用礦資源探究及開發、電氣石及各種礦石商品開發販賣、寶石加工輸出入等，且據○○新聞一九九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研究所○○社長於「電氣石的可能性探討」報導可知，該研究所為專冊研究開發開採電氣石，故該研究所應可認為為研究「電氣石」之專業機構，故其所作之前揭試驗結果報告書應具有公信力。
- 四、查○○研究所研究開發部於一九九七年四月八日所作編號○○號有關「○○」試驗報告結果報告書內容中，並無述及○○，可增強身體機能減輕疲勞和增加免疫能力，或○○可減少頭部不適如頭暈目眩或偏頭痛等症狀，並保護腦免於電磁波的傷害（腦部腫瘤及各種腦部病變），或稱使用系爭商品可使腦波不受電磁波影響及保障視力正常。詳言之，前揭試驗報告結果書之一九九六年八月十八日L. F. T. 測定表，雖有表列明各項測試項目之數值，並有對照此等數值之意義可知其對人體之影響，惟查前揭L. F. T. 測定表係比較非○○商品與○○商品對人體的影響，然該測定表並未提供未使用前揭二商品時之數據資料，故該測定表僅可以表示○○商品功效高於非○○商品，惟無從得知使用或未使用○○商品對人體就有何種影響。又查該測定表有提供數據資料，而該等數據資料實難得出使用○○商品者，可增強身體機能減輕疲勞和增加免疫能力，或○○可減少頭部不適如頭暈目眩或偏頭痛等症狀，並保護腦免於電磁波的傷害（腦部腫瘤及各種腦部病變）。是以，被處分人為系爭表示時，並無任何相關資料佐證其所述，以確保系爭交易上重要之資訊為真實，故尚難認系爭表示無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情事，被處分人所為核有違反公平交易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
- 五、復查使用行動電話者之L. F. T. 測試表，係由○○研究所代理店獨自計測資料，該代理店是否有專業能力或設備可以作測試，及有多少人接受測試，無法從前揭試驗報告結果報告書中知悉。又查廣告上之L. F. T. 測試表係以○A機器使用之女性為測試對象，與前揭測試表係以中年男子作為測試對象顯有不同，且二者數據資料亦不相同。是以，被處分人於廣告上表示○○可減少頭部不適如頭暈目眩或偏頭痛等症狀，並保護腦免於電磁波的傷害（腦部腫瘤及各種腦部病變）時，亦無任何相關資料佐證其所述，以確保系爭交易上重要之資訊為真實，故尚難認系爭表示無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情事，被處分人所為核已違反公平交易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
- 六、又被處分人稱電氣石製造方法及效用性已獲美國專利○○乙節，查專利證書之核發係就科學或技術上之發明與創新賦予創作人專利權，與是否可增強身體機能減輕疲勞和增加免疫能力等表示，尚無關連。
- 七、綜上，被處分人所為核已違反公平交易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經審酌該公司違法行為動機、目的、預期不當利益、對交易秩序危害程度及持續期間、所得利益、事業規模及經營狀況、市場地位、以往違法情形及違法後態度等因素，爰依同法第四十一條前段規定處分如主

文。

主任委員 趙揚清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四日

本件被處分人如有不服本處分，得於本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本會提出訴願書（須檢附本處分書影本），訴願於行政院。